

## 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

- 1 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下稱「本分期付款計劃」)只限於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本行」)發出的滙豐商務卡／公司卡／採購卡(下稱「信用卡」)之持卡人(下稱「持卡人」)參加，並限用於購買指定商戶(下稱「商戶」)與銀行不時共同接受之貨品或服務。
- 2 所有用作繳付分期付款之供款均不能退回。所有按本分期付款計劃購買之貨品或服務均不能兌換或退換，而本分期付款計劃內經本行批准之每期供款額及分期付款期數均不能更改(除依據下列第四項條款而獲准外)。本行可不理會持卡人與商戶之間任何與本條款及細則有牴觸之協議，有權繼續於持卡人戶口內依據本條款及細則扣除供款額。
- 3 每期供款額將於信用卡持卡人戶口內按月扣除，並於寄予持卡人之信用卡賬戶月結單內顯示為一項交易。除非在本條款及細則內另有規定，否則每期供款額將作為信用卡賬戶內之一項交易般處理，而持卡人應以等同方式繳付。
- 4 不論何時，持卡人均可以支票或其他銀行認可之付款方式支付所有尚未繳付之剩餘供款額。如果在分期付款期間，持卡人之信用卡遭取消或終止，所有在本分期付款計劃內尚未繳付之剩餘供款額得視為立即到期，持卡人需向本行即時清付。
- 5 本分期付款計劃獲本行批准後，持卡人之信用限額將相應減低，減少之數額為分期付款之總額；而信用限額將隨持卡人繳付每期供款額及本行確認收妥供款後自動回增。
- 6 對於任何以本分期付款計劃購買之貨品或服務，本行概不負責；任何有關該貨品或服務之爭議由持卡人直接與商戶解決。即使持卡人向商戶索償，亦不能免除持卡人按本分期付款計劃繳付每月之供款責任及其對本行之其他責任。
- 7 除非在此另外註明，本行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下稱「持卡人合約」)應適用於本分期付款計劃下之所有繳費，而每次供款均會作為信用卡賬戶內的一項交易處理。就有關本分期付款計劃之付款規定而言，如本條款及細則與持卡人合約互相牴觸，皆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8 銀行保留權利，可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並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在本行分行張貼告示)，將此等修訂通知持卡人。持卡人需受此等修訂約束，除非本分期付款計劃內之全部分期供款額及剩餘供款額於任何修訂生效前清付，則作別論。
- 9 關於本分期付款計劃的所有申請，均需視乎持卡人信用卡狀況和可用結餘，並需經本行接納始為有效。
- 10 在本分期付款計劃下，所有訂購貨品或服務的申請，一經作實，均不可取消或更改訂購的細則。
-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約束，並依香港法律詮釋。

由2012年8月1日起生效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